关于区纪委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 处分决定的情况通报

根据区纪委要求,现将《关于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 处分的决定》(沪浦纪【2023】42号),在本次局党组会上进行 通报。

附件:《关于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沪浦纪〔2023〕42号



关于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张林祥, 男, 1950年12月生, 汉族, 上海浦东人, 大专文化, 1968年3月参加工作, 196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12月任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绿化管理处处长(正处级), 2007年12月任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调研员, 2010年12月退休。

经审查, 张林祥同志存在以下违反党的纪律的问题。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

2014年至2022年的其中四年春节前夕,退休后的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绿化管理处原处长张林祥,与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原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滕建华和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养护管理一所原党支部书记、副所长倪建荣(均另处)等人,四次接受其在职时的管理服务对象张某生安排的聚餐活动,并收受张某生所赠的现金红包。四次聚餐人均餐费合计500元由张某生支付,张林祥收受礼金合计6.000元。

二、违反廉洁纪律

2004 年国庆节前夕,时任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绿化管理处处长张林祥携妻子,与时任区公路管理署副署长虞某和时任高行镇镇长李某(均另处)等人,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张某庚安排的赴四川九寨沟旅游。机票、食宿等费用人均 3,000元。张林祥及其妻子的费用合计 6,000元,由张某庚支付。

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张林祥退休后先后三次接受张某庚的邀请,赴澳门旅游。机票、食宿等费用每次3,000元,合计9,000元由张某庚支付。

三、违反生活纪律

2011年3月至2021年5月,张林祥退休后共有二十次赴澳门旅游。期间其参与"老虎机"赌博,每次输赢约一两千元港币,均由其本人支付。

张林祥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职期间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退休后又多次接受原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并收受礼金,且退休生活追求低级趣味,多次赴澳门旅游期间参与赌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张林祥同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和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经区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汇款21,500

元予以收缴。

本处分决定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处分影响期一年半。 如不服本处分决定,可向本委或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主送: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 张林祥

抄送: 区委组织部

中共浦东新区纪委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共印14份)